

檔 號：105/01109/1
保存年限：20年

行政院 函

內政部營建署
城鄉發展分署

海岸復育課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李玫欣
電子信箱：meishinlee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50046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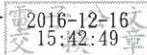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「南港202兵工廠及周邊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」及
「集集雙子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」審議結果及重要濕地
地分析報告書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5年10月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3720號及105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3780號函。
- 二、經查全臺公告計41處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於「濕地保育法」施行後，均改列為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，考量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個案數量、案件差異等情況，請貴部先行整合，並就整體地方級濕地推動情形提出綜整分析及推動機制建議，不宜逐案陳報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

105. 12. 19

城鄉發展分署



1050005845